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先生(克罗地亚)

一. 引言

1. 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和 11 月 19 日第 11 至 14 和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各代表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4/SR.11-14 和 36)。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记录(PCNICC/1999/L.3/Rev.1 和 PCNICC/1999/L.4/Rev.1);
 - (b) 1999 年 5 月 1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9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海牙举行的海牙呼吁和平会议所通过的《海牙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正义纲领》(A/54/98)。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54/L.8/Rev.1 和 Corr.1

5. 11 月 19 日第 36 次会议,荷兰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A/C.6/54/L.8/Rev.1 和 Corr.1)。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4/L.8/Rev.1 和 Corr.1(见第 8 段)。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作了发言(见 A/C.6/54/SR.36)。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而且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并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²

尤其注意到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法院筹备委员会,³该委员会已在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召开过三次会议,

铭记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F 内规定的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法院的设立和开始运作的实际安排提出建议,包括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最后拟定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和罪行要素草案,

回顾筹备委员会就其及有关工作组未来的工作问题议定的具体安排,这些安排在其第二届会议的会议记录摘要⁴第 8 段中有提及,

确认仍然需要为筹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秘书处服务,使它能够有效率地迅速履行其职责,

强调需要作出必要安排,使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工作,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交存了它们的批准书,而且正有更多的国家签署了该《规约》,

1.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获得通过的历史意义;

¹ A/CONF.183/9*。

² A/CONF.183/10*。

³ 同上,附件一。

⁴ PCNICC/1999/L.4/Rev.1 和 Corr.1。

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并鼓励为宣传会议的成果和《罗马规约》的条款作出努力;
3. **请**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 E,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召集筹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予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4. **还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经委员会请求后编制工作文件,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5. **又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⁵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筹备委员会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
6. **指出**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包括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收取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7.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其任务范围已由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加以扩大的根据大会第 51/207 号和第 52/160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以便筹集经费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在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之列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⁵ 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 和 54/10 号决议。